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张丽丽、陈晖、东理管理、普沃创达等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及业绩承诺安排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共赢”)持有标的公司0.1229%股权,交易对价为189.91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经各方协商一致,珠海共赢拟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对方由张丽丽、陈晖、东理管理、普沃创达等19名变更为18名,交易标的由嘉合劲威100%股权变更为嘉合劲威99.8771%股权,交易价格由107,800.00万元变更为107,610.09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不变,现金支付对价由50,300.60万元调整为50,110.69万元。

本次交易调整前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理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共赢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5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9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基于现金支付对价的调整,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由52,500.00万元调整为52,310.0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2,746,967股调整为22,664,685股;同时,调整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300.60	95.8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19%
合计		52,500.00	100.00%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调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或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现“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拟调整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或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在上述调整后,业绩补偿方提高了本次业绩承诺各期的补偿比例,其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由原定业绩补偿方取得交易对价占全部交易对价的比例因39.35%,变更为: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50.12%。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公司拟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宫殿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补偿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方案等安排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本次方案调整减少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比例未达到20%,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636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100%股权。

2026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因1名交易对方申请退出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等发生变化,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对价的调整

本次交易原定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共赢”)持有嘉合劲威2.2875万股,持股比例为0.1229%,原交易方案中珠海共赢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不涉及发行股份),现金对价为189.91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0.1762%。

2026年6月17日,珠海共赢出具了《关于退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声明》确认其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配合各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保有序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嘉合劲威99.88%股权,相应的交易作价由107,800.00万元调整为107,610.09万元。

本次调整前,交易对方及向各交易对方对价的方式、交易对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理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本次调整后,交易对方及向各交易对方对价的方式、交易对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理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因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支付的现金对价由50,300.60万元调整为50,110.69万元,因此将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52,500.00万元调整为52,310.09万元。

方案调整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300.60	95.8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19%
合计		52,500.00	100.00%

方案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调整

为提高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高业绩承诺的覆盖率,更好的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嘉合劲威之相关股东(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方”)、嘉合劲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较原协议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原协议约定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内容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保障措施	《补充协议》新增条款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方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补偿义务方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应并在前款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新增条款	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任一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该业绩承诺方应以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LPR/365)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该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对价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因珠海共赢退出交易导致减少现金对价为189.91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0.1762%,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为2,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6%,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宫殿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37,168,589股
持股比例	3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9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公司”)100%股权。因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退出本次交易,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等发生变化。202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基于以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更新内容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新增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更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4、更新本次交易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5、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对方、交易作价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2、更新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评估概况;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作价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更新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邮政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同时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类衍生交易产品的授信业务,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③主债权: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④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⑤保证范围:在主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照上述所载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主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⑥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⑦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③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④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⑤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4日止。

⑥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⑦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⑧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信托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合同及主债权:在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